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9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1 期）

根据 2020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13 类食品 180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71 批次、不合格样品 9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超限量超范围使用及其他指标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惠州市慧怡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龙川矿泉水有限

公司生产的龙川霍山含气天然矿泉水，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农兽药残留问题

（二）惠城区范辉国青菜档销售的黄豆芽，6-苄基腺嘌呤（6-BA）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惠州市惠城区小英子副食品店销售的黄豆芽，6-苄基腺嘌呤（6-BA）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惠州市惠城区小英子副食品店销售的绿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五）惠州市惠城区李菊英豆腐档销售的黄豆芽，6-苄基腺嘌呤（6-BA）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六）惠州市惠城区刘金友蔬菜档销售的荷兰豆，氧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生物毒素问题

（七）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金贝儿幼儿园使用的花生油，黄曲霉毒素 B₁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

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食品添加剂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问题

（八）黄冈中学惠州学校使用的标称重庆市垫江县三溪镇梁永贵食品厂生产的香辣榨菜丝，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九）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李元莲日杂铺销售的广东石磨肠粉专用刷盘油，乙基麦芽酚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五、其他指标问题

（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李元莲日杂铺销售的广东石磨肠粉专用刷盘油，酸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要购买无厂

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公布的不合格产品。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 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